

通告 二〇〇九年  
四月十七日

2008  
／  
2009

第一六五號

敬啓者：鑑於本校舞蹈組於學校舞蹈比賽中榮獲最高榮譽之優等獎，現應邀出席第四十五屆學校舞蹈節優勝者表演暨頒獎禮，詳細資料臚列如後：

項目名稱：第四十五屆學校舞蹈節優勝者表演暨頒獎禮

主辦機構：教育局及香港學界舞蹈協會

活動地點：沙田大會堂演奏廳

舉行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（星期日）

集合時間：中午十二時正

集合地點：本校

解散時間：約晚上十時正

解散地點：大埔墟火車站（家長必須親自接回 貴子弟）

費用：全免

交通：由本校租賃旅遊車接送

負責教師：潘寶玉主任、周詠儀主任、黃惠琮老師

備註：必須穿著體育校服、帶備開水及跳舞鞋，晚膳由校方供應。

台端如欲 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敬希簽署回條於四月二十日由 貴子弟帶返交回潘寶玉主任，以便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 
校長戴順有

回條（學校舞蹈節優勝者表演暨頒獎禮）

2008  
／  
2009

第一六五號

敬覆者：本人  願意  不願意 敝子弟 參加來函所列之第四十五屆學校舞蹈節

優勝者表演暨頒獎禮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潘寶玉主任